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高邮市人民法院 2025-2028 年度执法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JSFH-C2025-0130

甲方：高邮市人民法院

乙方：扬州市恒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高邮市人民法院 2025-2028 年度执法辅助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高邮市人民法院 2025-2028 年度执法辅助服务

1.2 标的质量：

1.1 辅助警务执行服务人员要求：年龄 35 周岁以下，经法警支队审核批准，特别优秀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最高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人数不超过 10%（持安检员证书的 8 人、初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3 人）。男性身高须 175cm 以上，女性身高须 165cm 以上，政审合格，形象佳、反应敏捷，双眼裸视力 1.0 以上，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能吃苦耐劳，能胜任执勤员工作。

1.2 警务车辆驾驶服务人员要求：男性，年龄 50 周岁以下，驾驶证：B1、A1、A2 且准驾已满两年以上（持 A 照驾驶服务人员配备 5 名），有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1.4 服务岗位人员共性要求：

（1）所有配备人员必须敬岗、爱业、专业、精干、高效、健康、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服务意识强。

（2）男员工不准留胡须、蓄长发、染发（黑色除外）、刺青纹身、佩带过分的饰物；女员工不准浓妆艳抹或佩带过分的饰物，头发染色不能过艳。

（3）所有进驻的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不准抽烟或吃零食、闲谈以及做和工作无关的事；使用语言要文明，举止要大方，要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4) 所有进驻的服务人员无任何不良记录（以公安部门登记为准，进场服务前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4、满足附件《项目需求》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条款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辅警 23 人、驾驶员 10 人

1.4 履行时间（期限）：计划 202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对于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的，当年考核不合格并予以解除合同。

1.5 履行地点：高邮市人民法院本院及基层（开发区、界首、三垛、送桥）法院

1.6 履行方式：签订合同后，根据投标承诺的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贰万玖仟玖佰陆拾元贰角/年）、（202.99602 万元/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收取：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4.2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6.1 交付地点：高邮市人民法院及基层法院。

6.2 服务期限：2026年01月20日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予签订合同。

七、货款支付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7.3 甲方付款方式：甲方根据《管理服务考评细则》和《考核办法》规定对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每季度统计考核结果取平均值，核准当季度经费，并按季向乙方支付应得承包经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依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高邮市。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16日

合同编号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人金额 元/月	合计金额 元/年（保留两位小数）	备 注
一、★工资社保福利（不得低于高邮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1	★警务车辆驾驶服务人员工资	3520.00	422400.00	按 10 人计算
2	★辅助警务执行服务人员工资	3250.00	897000.00	按 23 人计算
二、★社会保险费用（本项目的缴费基数及比例不得低于高邮市现行最低标准）				
1	★养老保险	792.32	313758.72	按 33 人计算
2	★医疗保险	420.92	166684.32	按 33 人计算
3	★失业保险	24.76	9804.96	按 33 人计算
4	★工伤保险	52.00	20592.00	按 33 人计算
5	★意外伤害险	100.00	39600.00	按 33 人计算
三	福利及服装费	20.00	7920.00	按 33 人计算
四	物料耗用	53.00	20988.00	按 33 人计算
五	★管理酬金（利润）		18683.00	不得为 0
六	★税金		112527.30	如该公司享有国家优惠政策，须提供国税或地税部门提供的优惠证明（原件），可以计入报价成本。
七	其他		1.90	
合计			2029960.20	

备注：1、供应商可按自身实际情况调整表格内容，加★号的为必须填写项。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所有费用须单独列明，明确具体金额，将以此证明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的依据。
4、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